

## 唐宋文学对谈录

——从《第二个经典时代：重估唐宋文学》说开去

解志熙 吕正惠

### 题记

三联书店于2019年6月推出了新竹清华大学教授吕正惠先生的《第二个经典时代：重估唐宋文学》，并于8月间寄赠给我一本。吕正惠先生是我的老朋友，他的这本关于唐宋文学的专题论文集，视野开阔而论述专深，很是引人入胜。我读后即致函吕先生略述感想，吕先生随后回复，如此往复，对该书及唐宋文学诸问题有所讨论。现在录出刊布，既为个人友谊之存念，抑或可供关心此类问题者参考。应该说明的是，由于是随手的书信文字，言谈不免率直随意，显然不够谨严细致，读者谅之。

解志熙 2019年9月15日记于清华园之聊寄堂

发件人：解志熙

发送时间：2019-08-28 04:56

收件人：吕正惠

主题：关于唐宋文学

老吕：

我八月十五日晚收到三联书店寄来你的新著《第二个经典时代：重估唐宋文学》，当即翻阅一下，觉得内容丰富，很吸引人。只是我第二天就赶赴河南开封，参加那里举办的吴福辉先生八十年华诞暨学术思想研讨会，以及中国近代文学第一届暑期青年讲习班（主要是全国各地的博士生）。吴福辉是我的老师兄，他的八十大寿，我无论如何不能缺席；母校拉我出一趟公差，也无法拒绝，只能勉力而行。此行携带的唯一读物就是你的这本新著，一路阅读近半，21日回京后仍不忍释手，昨晚终于读完。今天无事，顺手略述感想，聊表祝贺吧。

我知道，你上世纪七十年代攻读硕博时的学术出发点就是唐宋文学，后来的学术工作虽然由

于某些原因而有所转移，但你最大的学术兴趣显然还是在唐宋文学上，所以从未停止这方面的探求。本书收录了你当年的一些论作直至近年的成果，所论涉及广泛而分析专精深入，述学文体简练从容，不是一般学究的论文集可比的，允称近年唐宋文学研究的重要收获。

与一般论者不同，你的唐宋文学论有一个超越文学的大历史视野，正如两篇序论之所言，唐宋时代是“中国文化的第二个经典时代”或“中华文化的再生时代”，这是高屋建瓴、纲举目张之论。的确，我们比较中国与世界其他文明的异同，自然会发现，伴随着秦汉大帝国而来的先秦两汉文化，是中国文化的第一个经典时代，与之相仿的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文化是西方文化的第一个经典时代，但随后的世界史上，除了中国在隋唐迎来新的大一统和以唐宋文化为主的第二经典时代，任何其他文明都没有帝国复兴和经典再造的第二个机会——欧洲的文艺复兴虽然复兴—再造了古希腊文化，却迎来了民族国家的分立时代，此后的欧洲再也没有统一过。可是，中国在元代的短暂统治之后，很快迎来了明清大帝国的创建和理学—汉学的繁荣时代，在近代的外忧内患之后又迎来了中华民族的再度复兴和国家的现代重建。中华文明和中国历史的这些反复上演的“治乱兴衰史”，在人类历史上确实是绝无仅有的。

我也一直在思考为什么中国会这样幸运，而思考的初步结论是，中国人首先得益于居处在一块巨大的自成一体的内陆地区，很早就发展出成熟的农耕经济、进入相对稳定的“土地社会”（这是我生造的一个社会发展史概念，以取代毛病多多的“封建社会”概念）。被海洋和沙漠分割的那些地域本来就不利于统一，滋养出的是分裂独立的发展趋向，至今依然。中国人所居处的这片内

陆地区虽然在某些时候会分裂为多个方国(这也是我生造的一个概念,以取代易滋误解的“诸侯国”概念),但各方国的割据一定是短暂的,最后必定会重新统一,重新建立起以农业经济为主体的、土地社会形态的统一大帝国,而促成其反复走向统一的原因,则在于生活在这一大片土地上的人们生产—生活方式的相互接近和经济交流的不可阻遏。借用现代制度经济学的术语来说,这种得天独厚的地理—经济环境,使得统一成为中国这片大地上最节约社会成本也最便于经济民生的政治选择,所以统一的确是民心所向,也因此“大一统”向来就是中国的政治理想和中国政治思想的主流。如郭沫若论秦楚历史时所说的,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各派思想家,其实都倾向于统一华夏,问题只在由谁完成统一以及如何完成统一而已——他说这是“当时的一般具有见识的人”普遍意识到的历史要求:“春秋、战国时代,尤其是战国末年,中国实在已经到了‘车同轨,书同文’的地步,只等有一个国家来收获这政治上的大一统的功绩。当时的列国中最有资格的便是秦、楚两国,刘向有两句话,‘横则帝秦,纵则楚王’(见《战国策叙录》),把当时的情形说得最为扼要。”又谓:“周秦诸子同是主张大一统的,但大别也可以分为两派,主张德政的人例如儒家则大抵反对秦国,而主张刑政的人例如法家,则每每不择手段,而倾向于维护秦国。”(郭沫若:《屈原研究》,《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92页。)与此同时,从先秦到两汉也形成了与大一统趋向相适应的主流意识形态观念和国家治理制度安排的传统——那便是以儒学为主的人文主义思想文化导向,和以皇权来维系国家统一、实施中央统治郡县的政治治理制度。这三样相互配合,成为漫长的土地社会时期之中国长治久安的立国基础,其最早的成功实践是在两汉时期,中华民族的主导族群从此被称为“汉人”,的确确是良有以也。

当然,正如你所看到的,在中国历史的演进过程中,也不时出现削弱以至破坏这种统一安定局面的力量。所谓削弱—破坏的势力主要是来自北方游牧民族的侵袭、帝国内部藩镇割据的分裂势力之坐大,以及佛、老宗教迷信势力的扩大导致虚无—颓废—享乐之风的盛行和户籍的大量

缩减。这也正是你的这本书大力表彰韩愈的原因,因为韩愈所处的中唐时期,这几种破坏因素同时俱来,韩愈是最敏感地发现问题也最勇敢地提出批判和救治之道的人,他因此积极参与平藩的军事行动、维护国家的统一,大声疾呼“排佛老”,旗帜鲜明地主张“原道”即“恢复儒家之道”,当仁不让地“抗颜为师”,更致力于古文的复兴……如此等等的文化与政治行为,都旨在恢复“汉文化”的正道,显然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人文文化的健康发展,影响远及于宋代。所以,你这本《第二个经典时代:重估唐宋文学》以韩愈打头,后面且再次论及他,真是别具只眼。的确,唐宋时代是中华文明的第二个经典时代,这是一点也不错的。窃以为这个从唐到宋的“第二个经典时代”的一致目标,就是一度淹没的“汉文化传统”之复兴,所以从唐到宋的这一系列复兴运动——古文运动、新乐府运动、复兴儒学的理学运动,或可统称为“唐宋的汉文化复兴运动”,不知以为然否?这复兴乃是复古以革新,所以在文化思想上又有新的开展。而“五四”新文化运动领袖们从单纯的“任个人”的个人主义立场和反载道的纯文学观点着眼,攻击韩愈不遗余力,尤其是周作人师兄弟们一直是喋喋不休反韩愈的急先锋。你在论韩愈文中对此也有反思,还了韩愈一个历史的公道,颇合我心。

有趣的是,我的硕士生导师任访秋先生1935年夏在北大国文学门研究生毕业后,受其导师周作人的影响,撰写《中国小品文发展史》,以为“唐既统一天下,照一般专制政府的惯技,一定继之而来一个思想的统一。……论者谓其束缚思想,较之汉武帝罢黜百家、一尊儒术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至于文学思潮,由隋以来即直奔向复古的道路上去。最初是陈子昂、李太白对诗歌的提倡复古,继之以权德舆、独孤及、柳冕、韩愈对散文之提倡复古。诗歌复古的结果,走到写实,而注重社会的现状的路上。散文复古的结果,是‘文以载道’,此所谓道乃孔孟之道,载道者乃是借文章来阐明发挥孔孟之圣道”。又谓:“在北宋初年,本来是古文二次的复兴期,欧阳修自命是传韩退之的衣钵,而东坡则是出于永叔之门的,所以他们的思想总归是囿于一曲,而不能弘通。至东坡早年的文章,譬如制策之类,完全学韩愈,就文学而

论,不值得称道。”在稍后撰写的《中国文学史讲义》中,任先生也对韩、柳主导的唐代古文运动弃置不论,对韩愈的人、文、诗尤为不屑,所以有这样的讥议——

退之最初本是极倔强的人,但遭了这次打击(指其元和十四年谏迎佛骨而被贬为潮州刺史——志熙按)后,锐气顿消,马上可变了那副刚直的面孔,反来阿谀乞怜了。当他到了潮阳之后,给宪宗上表,先说那里地方的恶劣,他年已衰迈,受不了那种折磨;次说他“单立一身,朝无亲党”,假若天子不怜恤他没有人肯替他讲话;接着说他受性愚陋,人事多所不通,但好学问文章,将来那种歌功颂德的文章,自己敢说胜任而无愧;末了又说了一大堆谄谀的话,劝宪宗把自己的功业应定之于乐章,告之于神明,东巡泰山,奏功皇天,俾可垂之万世而不朽。表上遂改授袁州刺史。

…… ……

不过我总觉得退之的诗缺乏朴质与自然,所以令人感不到亲切的意味。他学工部的奇险,结果流而为虚矫,学太白的豪放,结果流而为粗犷。至于李、杜两人的长处,所谓空灵飘逸与恳挚质实,则彼实槩乎其未之闻。至退之的作品,为什么竟走上这样一条路?我认为还不外他的思想与修养的关系。我们试读他的散文《原道》,就可以看出他是道统自任的一个人,而他的朋友张籍也曾劝过他来担负道统(《新唐书·一七六·张籍传》)。因此他就不能不故意的装腔作势,摆出规矩尊严的样子来。加以他又是不能忘情名利的热衷者,他劝他的儿子要努力读书,因为惟有读书,才能够富贵利达。……这种纯以利禄来诱导子弟,就可以晓得退之这个人的修养是如何了。像他这样不真率的人,怎能写出真率的诗呢。

我在十年前整理任先生这些著作后所写的《古典文学现代研究的重要创获——任访秋先生文学史遗著三种校读记》一文中,不得不推本溯源,指出任先生的误断来源于“五四”新文化运动先驱者们的偏见,而不自量力地为韩愈做了一点辩护——

其实呢,所谓封建时代的士大夫,当遭贬左迁而不得不上书“谢恩”之际,对皇帝说一点软话,乃是官场的常理常例,又何嫌于退之?何况退之“认错”的官话套话,也未必就没有皮里阳秋的意味在,岂能按字面意思句句当真?至于韩愈做诗希望儿子读书上进以期将来“比肩于朝儒”(《示儿》),亦是那个时代的人之常情,他能够那样坦白地写出来,而不故作淡然萧散之态,正见出其为人做诗的坦直真率、表里如一,又何损于他的思想与人格?

推原任先生之所以对韩愈有此讥议,以至对整个唐代古文运动都弃置不道,其实还是缘于他仍受限于新文化、新文学和新学术观念之影响。从这些“新”的立场上看,“文以载道”的古文,由于其所载之道,既不合近代“人的文学”在思想和政治上的正确性,也不符合“纯文学”的艺术正确性和纯粹性,自然难免遭否定之灾,而韩愈则因为是这个道统和文统之开山,也就首当其冲,成了最遭批判的古典作家了。批判最激烈也最持久的,就是任先生的导师周作人。按,自三十年代以来,为了抬高所谓独抒性灵的“言志”小品,周作人极力非难“载道”的古文之首领韩愈,写了不少声讨文章,简直视韩愈为不可饶恕的假道学、戕害文学的罪魁祸首。而说来有趣的是,周作人之狠批韩愈,不仅遵循着“载道”有害“作文”的新理念,而且沿袭了宋代一些理学家颇嫌韩愈为道不纯、作文害道、人品与文品皆有缺的旧说法,却不解韩愈之“不纯”、“有缺”,正是他与故作正经的伪道学之不同处,正足见其为人为文之可爱也。然而,乃师周作人对韩愈和古文的批判,实在相当深刻地感染了任先生。由于截止1938年周作人尚未公开附逆,所以任先生这部文学史讲义的先秦至唐代部分,仍然颇多援引周作人的观点,而任先生对韩愈和古文的看法,显然与周作人如出一辙。这种出自新文化、新文学理论逻辑的批判,当然有其必然性和合理性,可也确实带着新的傲慢与偏见,而不免苛求和曲解了古人。究其实,韩愈乃是针对中唐以来藩镇割据、佛老糜费、

民不聊生、国将不国的现实，而思有以矫之，于是才重倡古典人文主义思想和古典艺术的传统，岂可以其“文以载道”之不合于现代文学的理念和理想，就不加分析地予以拒斥？并且诚如钱锺书先生所说，在古代文论中，分体言之，则“诗以言志”、“文以载道”，合而观之，则同一人既可写“言志”之诗也可做“载道”之文，并不觉得有什么矛盾，今人又何须从狭隘的纯文学观出发去特意褒“言志”而刻意贬“载道”？更何况，从中外几千年的文学史来看，文学又何尝能纯和可纯到仅只是为文而文地独抒性灵趣味——从某种意义上说，“不纯”的生活感想和深挚的道德感怀乃是文学创作的初衷，唯此才能使文学言之有物、充盈坚实，然则，有感而发、有所持守的“文以载道”，即使不合于今，又何足为古文的千古不赦之罪？

令人欣慰的是，经过抗战的洗礼，任先生的文学史观发生了很大的转变，这在他写于抗战年月的《中国文学批评史述要》里多有表现，即如我在那篇札记里特别表彰的对韩愈评价之新变：“窃以为，任先生这样辩证中肯、深入贴切的评论韩愈，乃是《中国文学批评史述要》一书的最见精彩之处，而他能如此发为实事求是、体贴入微之论，显然包含着对自己先前简单化的偏见和遮蔽的自我纠正，同时也可能暗含着任先生身处万方多难、民族危亡的抗战时代，对民族文化和先贤情怀之感同身受的亲切体认吧。”到了1957年，任先生还写了《论韩愈与柳宗元的散文》一文，肯认“唐代中叶在文坛上的复古运动，今天看来，它不只是文学上的复古，而且也是思想上的复古。不过我们必须明白，这种复古正如梁启超评论清代学术的话：‘以复古为解放’（《清代学术概论》），也就是借复古的口号，来进行文学的革新。而这种革新，是符合当时的时代要求的，因而是有它的积极意义的。”记得我在1983年春节前夕考任先生的研究生时，还看过这篇文章，而那年的一个考题也恰巧就是比较韩柳的散文，应该就是任先生出的题目。由于这些原因，我读你新著里的两篇关于韩愈的论文以及《唐宋古文》《古文文气论举隅》诸篇，感到格外的亲切，很赞成你的深切的文化分析。

我也很喜欢你的新著中讨论宋诗宋词的《被唐诗和宋词夹杀的宋诗》《宋词的再评价》以及《南宋诗论与江西诗派》诸文。如你所指出的，近代以来的学术界长期流行着的，是据王国维“一代有一代之文学”之逻辑而扬宋词贬宋诗的观点。这实在是似是而非的新教条、不符合宋代文学的实际。你的这几篇论文，破除了王国维以来简单的进化论文学史观，从宋代文学史的实际成就出发，还了宋诗一个历史的公道，同时也给予宋词一个恰当的估价。

我很高兴你注意到胡适的词学观比王国维的词学观更有历史感（顺便说一下，最早比较王、胡词学观异同的是任访秋先生，他1934年就发表了《王国维〈人间词话〉与胡适〈词选〉》）。你赞成胡适的观点，认为“词要成为重要的文学体裁，成为能够与五、七言诗比肩的形式，也要从它的民间文学时期更进一步的文人化，更进一步的提升。”这真是一语中的之论，据此，你重论宋词的发展路径及其令人惋惜的歧途，可谓切中要点也击中要害之论——

北宋中叶以后，词的发展就是循着这个方向来进行的。不过，就结果而论，词的这一文人化的过程，并没有把词提升为更重要的诗体，反倒把词发展成一种五、七言诗主流之外的奇花异草，美则美矣，但终究不是堂庑特大的殿堂。中间的关键就在于，词的文人化是循着两种途径来发展的。一种是苏、辛的路，即一般所谓的豪放派；另一种是周、姜的风格，即所谓的婉约派。词的文人化过程所以没有走上康庄大道，就是因为周、姜一派终于占了上风，而成为词的正宗。

苏、辛等人的作风，用胡适的话来说，是把词当作一种“新的诗体”，用词来作他们的“新体诗”。所以，词的内容扩大了，“可以咏古，可以悼亡，可以谈禅，可以说理，可以发议论”；词的风格多变，“悲壮、苍凉、哀艳、闲逸、放浪、颓废、讥弹、忠爱、游戏、诙谐”无所不包。换句话说，词变成诗的一体，是五、七言古、律、绝之外的第七种诗体。诗人可以写五古、写七律，也可以写词。不过，词是一种新出的形式，表现力比较强，弹性比较大，因此，更值得尝试，更值得拓展。

如果词是按照这一方向充分发展,那么,它可能继五言、七言之后,成为中国诗的第三种重要形式。它的潜力不会在宋代就被发挥净尽,它还可以在元、明以后继续为绝大部分的诗人所应用,而成为诗人最主要的表达媒介。这样的词就是康庄大道的词,是诗歌国度里与五、七言鼎足而三的诗体。

然而,这样的词却在南宋中叶逐渐式微,而为另一种文人化的词所取代。这另一种词在北宋中、末叶为柳永、周邦彦开其端,在南宋中叶为姜夔所复兴,此后一直凌驾于苏、辛一派的“新体诗”,并在清朝得到某种程度的拓展。这一系统的文人词,现代学者有过种种的阐释、种种的评论,但似乎还没有把它独特的本质说明清楚。因为它的性质的确很特殊,是中国文学中一种全新的感受、全新的表达模式。用最简单的话讲,这是挫败文人的自怜心境的表现。

我们可以简略地分析这一派词人的身份与遭遇。他们的远祖柳永是个长期流落江湖的末第进士,落魄到为歌楼舞榭的女子填写歌词;他们真正的宗师周邦彦,是长期沉沦下僚的小公务员。到了南宋,他们的重要成员,姜夔、史达祖、吴文英是江湖清客,凭着他们的文学在权贵之门讨生活;周密、王沂孙、张炎也是如此,只不过多了一种亡国王孙的悲哀。

他们的词基本模式是这样的:每到一个地方,一定回想到自己的过去,特别是过去的一段情事,沉湎于回忆之中,并以目前的流落自伤自怜。像周邦彦的《瑞龙吟》、姜夔的《暗香》、吴文英的《高阳台》、张炎的《月下笛》(万里孤云)都是最典型的作品。

表面上看起来,他们的词好像和唐人绝句“去年今日此门中”所表现的今昔之感相类似,其实却大有不同。他们的词把往事扩大描写,在他们细腻的笔触下,回忆起来的往事不论多么哀伤,却总是有着令人回味的美感。他们就沉湎在美的伤感之中,表面上自怜自艾,其实却有另一种“满足”存在于其中。这种独特的抒情美感,在中国的诗歌中,的确是前所未有的。他们为中国的诗歌开创

了一个特殊的天地、特殊的境界。

这是一个细腻而美好的世界,然而,我们不能说,这是一个广阔的天地。这个世界不论多么特殊,多么有价值,总是无法跟欧阳修、王安石、苏轼、黄庭坚、陆游、杨万里所代表的那一个无所不包的宋诗天地相比。然而,它却被常州词派、晚清词人,以及他们在民国时代的“遗族”抬高了,变成词的正统,变成词之所以为词的价值之所在;正如王国维、胡适等人之抬高五代、北宋那种具有民间风格的浑成自然的小词一般。

由此,你比较宋词与宋诗的成就,对褒宋词而贬宋诗之见提出了有理有力的问难——

综合以上所说,词可以分成三种:早期的词,描写人的单纯而基本的感情,具有民歌风味的直率与深挚;周、姜一派的文人词,表现落魄而挫败的文士的心境,把往事转化为美丽的哀愁世界,并进而沉湎流连于其中;苏、辛一派的文人词,无所不写,无所不包,实际上已成为宋诗的一体。

就评价来讲,王国维“境界说”的拥护者,以及五四白话文学的信徒,最推崇第一种词;常州词派和晚清词人在民国的“后代”,标举第二种词。这两派的学者都不敢轻忽苏、辛一派,但在他们心目中,真正的词是第一种或第二种。认为这两种词最富有词的特色,最足以在诗之外独树一帜。他们所谓“唐诗、宋词”的词,其实主要是指第一种和第二种。

说词在诗之外独树一帜,这是任何人都可以同意的。但是,他们的评价不只如此而已。他们把宋词抬高,认为是宋代文学的代表,它的价值胜过宋诗,这就不太能令人信服了。

对于这样的评价,我们可以问两个问题:首先,究竟是从宋诗那里可以看到宋代文人生活与性情的全貌,宋代文化的特质呢,还是从宋词那里?这个问题应该是很容易回答的。从这个问题的角度,我们就可以看到,宋词的世界,比起宋诗来,有多么的狭窄。这样的世界,不论多么精美,要说它足以代表宋代文学,无论如何是说不过去的。第

二个问题是：宋代的大词人，有哪一位的成就足以跟宋代的大诗人相比？如果我们不算接近宋诗的苏东坡（他本身就是宋代第一个大诗人）和辛弃疾（他的确可以和宋代的大诗人相比而无愧色），还有谁呢？周美成吗？还是姜白石？还是吴梦窗？

有人马上会抗议说，这不公平，不能这样比，周美成、姜白石、吴梦窗自有他们的价值。这个我也同意。我要问的是：周、姜、吴的成就是和苏、黄、陆“同级”的吗？如果不是，那么，宋词何以能够比宋诗更重要呢？如果宋词的拥护者说：周、姜的世界是苏、黄所没有的，这样的比较没有意义，这是否就意味着：在宋诗的大世界中，并不妨碍宋词那种精美的小世界存在。如果是这样，又何以能肯定宋词是一种更重要的文类？所以，结论应该是：在宋代文学中，宋诗是主要的；宋词在它的范围内虽然很好，却总是次要的。我们应该这样重新来摆定宋词，才能还给宋代文学一个完整而真确的面目。（以上俱见《宋词的再评价》）

我在此长篇抄引了你的论述和辨析，因为你说出了我这个古典文学爱好者长埋在胸中想说而无能说出的话，并且说得如此合情合理、非常富有说服力，足以祛除长期笼罩在这个问题上的疑议，是宋代诗词比较的中肯之论。此外，你对唐宋诗差异的比较判断、对作为宋诗代表的江西诗派及其诗学观念如何形成而又为何不得被“超克”的论述，也简明得体、实事求是，深获我心。对你的总体结论——“真正代表宋代文化的，是宋诗，宋代古文，还有理学”，我略有不同意见，在我看来宋代文化，古文在韩柳之后，大为发煌、无施不可、超越唐代，允称第一，理学在韩文公的草创之后得到精深的发展和完成，当居第二无疑，宋诗则在伟大丰富的唐诗之后仍有所拓展，拥有梅欧王苏和南宋三大家，当居第三，词则殿后耳。

由此，我想对你关于宋诗和宋词局限性之原因的判断做一点补充。我觉得你对宋诗的特点的概括是很准确到位的，你比较了唐宋诗的不同，以为——

宋诗和唐诗有什么不同呢？我们可以简单地，唐诗是“激情”的诗，宋诗是日常生

活的诗。唐诗所表现的感情大多是比较特殊、比较不平凡、比较异于日常生活平淡的感情的。因此，唐诗的感情总是显得比较豪迈、比较悲凉、比较激动。相反的，宋诗则注重日常生活的平淡感情。譬如以“悲哀”来说，人生的“悲哀”是常有的，但并不是每天都有；就每天常表现的感情来说，平平常常的感情该比“悲哀”感情较为常见。然而，在表现感情时，唐诗总是比较重视“悲哀”的一面，而宋诗总是选择比较平淡的一面，所以日本著名的汉学家吉川幸次郎就曾说过，宋诗是对唐诗的过度注重人生的悲哀面的克服。也就是说，唐代的诗人比较侧重人生感情的不平凡的一面，而宋代诗人则承认人生以平凡为主，并愿意表现人生中平凡的感情。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唐诗是比较浪漫的，而宋诗则是比较“现实”的（就“现实”一词的较好意义来说）。又因为就一般人的性格来说，青年人总是比较浪漫，而中老年人在历经了人生的种种阶段以后常常比较能够认清现实，由绚烂归于平淡。所以，我们可以比喻地说，唐诗是青年人的诗，而宋诗则是中老年人的诗。或者，用吉川幸次郎的比喻来说，唐诗譬如“酒”，宋诗譬如“茶”，因为酒是强烈的，而茶则平淡，必须慢慢品尝。

以上我们从整体上把唐、宋诗加以对比，并从这一对比中简要地突显出宋诗的特质。下面我们就更具体地举例说明宋诗描写事物和表达感情的方式，这样就能更清楚地看到宋诗的真面目。

一般而言，唐诗的“抒情性”是特别突出的，因为只有透过“抒情”的方式才能把“激情”适切地表达出来。至于叙述、描写、议论通常只作为“抒情”的辅助，这些成分很少会反客为主而成为诗的主要成分。宋诗则不然，宋代的诗人常常故意把叙述、描写、议论的成分加重，把抒情的成分减少，因此读起来的感觉就像押韵的“文”，而不是诗。（《被唐诗和宋词夹杀的宋诗》）

你也指出真正形成宋诗面目的，是苏东坡尤其是黄庭坚以下的江西诗派，他们是学杜甫和韩

愈的,他们的学习也颇有些成绩,这既给宋诗带来了特点,却也造成了宋诗的局限。如你所引的张戒《岁寒堂诗话》的批评:“自汉魏以来,诗妙于子建,成于李杜,而坏于苏黄。……子瞻以议论作诗,鲁直又专以补缀奇字,学者未得其所长,而先得其所短,诗人之意扫地矣。”以及严羽《沧浪诗话》的比较批评:“盛唐诸人惟在兴趣,羚羊挂角无迹可求。故其妙处透彻玲珑不可凑泊,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月、镜中之象,言有尽而意无穷。近代诸公乃作奇特解会,遂以文字为诗,以才学为诗,以议论为诗,夫岂不工?终非古人之诗也。盖于一唱三叹之音有所歉焉。且其作多务使事不问兴致,用字必有来历,押韵必有出处,读之反覆终篇,不知着到何在,其末流甚者,叫噪怒张,殊乖忠厚之风,殆以骂詈为诗,诗而至此可谓一厄也。”我的问题是,如此努力学杜韩的宋诗,看来走的是正路啊,他们的抒写也确乎扩大到以日常生活为诗,诗路似乎更宽了啊,却为什么会走到张戒和严羽所批评的那样一条末路?诚然,张戒和严羽的确看出了宋诗的问题,可是他们开出的药方仍然是效法盛唐诗,似乎那样就能解决宋诗的问题、使之达致盛唐诗的成就。当今的不少论者认同张、严的论调,我则不以为然,因为以李白为代表的盛唐诗路再也不可重复,困守长安和流转蜀中的杜甫所开拓的诗路才是真有大前途的大道,但宋代诗人努力学杜甫,为什么就只学到杜甫的皮毛技巧而不知杜甫的真功夫何在呢?我觉得,你对这个问题没有做出进一步的恰当解答。

在我看来,人们长久没有意识到李白和杜甫不仅代表了唐诗前后期的分别,更代表了整个中国古典诗歌前后期的分别,这分别的重大差异在诗学态度的不同。诚如你所指出的,李白及其之前的中国诗歌是“抒情的”而且是“浪漫的抒情的”,其中主导性的是士大夫才士的个人英雄主义的抒情感怀,因而也如你所说“不平凡的”或“自命不凡的”,连带着的是怀才不遇的感慨、英雄失路的悲怀及聊以自慰的超然出尘之念等,都是非同一般的抒情。可是,这种抒情到盛唐的李白和王维已臻于总结性的顶峰,再无余蕴可写,写了也无以超越李白和王维。早年的杜甫也是如此,他追随李白、四处漫游,看他早年的代表作

《望岳》所写“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其抒情态度活脱脱一个小李白。但是如你我前几年所讨论的,在杜甫的保存得非常完整的诗作中,早年的诗作寥寥无几,我曾经推断说那不是自然的散佚了,而是晚年的杜甫有意删却了,只保留《望岳》等少数几篇略可观者作为存念,其原因是经过困守长安尤其是流离秦川、辗转蜀中,杜甫的诗学态度发生了根本性的转折,诗在他不再以个人英雄主义的抒情为满足,而转换为推己及人的因而富有深广人间—人道关怀的生活经验作为抒写的重心,用杜甫自己的话来说便是“诗尽人间兴”“穷年忧黎元”是也。杜甫的这个诗学态度的自觉转变极其重要,其意义有如现代德语大诗人里尔克之所谓——

诗并不像一般人所说的是情感(情感人们早就足够了),——诗是经验。为了一首诗我们必须观看许多城市,观看人和物,我们必须认识动物,我们必须去感觉鸟怎样飞翔,知道小小的花朵在早晨开放时的姿态。我们必须能够回想:异乡的路途,不期的相遇,逐渐临近的别离;——回想那还不清楚的童年的岁月;想到父母,如果他们给我们一种快乐;我们并不理解他们,不得不使他们苦恼;想到儿童的疾病,病状离奇地发作,这么多深沉的变化;想到寂静、沉闷的小屋内的白昼和海滨的早晨,想到海的一般,想到许多的海,想到旅途之夜,在这些夜里万籁齐鸣,群星飞舞,——可是这还不够,如果这一切都能想象得到。我们必须回忆许多爱情的夜,一夜与一夜不同,要记住分娩者痛苦的呼喊和轻轻睡着、翕止了的白衣产妇。但是我们还要陪伴过临死的人,坐在死者的身边,在窗子开着的小屋里有些突如其来声息。我们有回忆,也还不够。如果回忆很多,我们必须能够忘记,我们要有的忍耐力等着它们再来。因为只是回忆还不算数。等到它们成为我们身内的血、我们的目光和姿态、无名地和我们自己再也不能区分,那才能得以实现,在一个很稀有的时刻有一行诗的第一个字在它们的中心形成,脱颖而出。(里尔克:《布里格随笔》)

杜甫的诗学态度的转换与此类似,并且这个

从个人情感的抒发到关怀深广的生活经验之抒写的转换,不仅标志着杜甫个人诗学态度以至生活态度的重大转变,而且也是整个中国古典诗歌诗学态度转换的标志线。我们只要比较一下李白和杜甫的两首题材相近、旨趣迥异的诗作,如《宿五松山下荀媪家》和《又呈吴郎》,就可明白其间的巨大差异。前者写道——

我宿五松下,寂寥无所欢。  
田家秋作苦,邻女夜春寒。  
跪进雕胡饭,月光明素盘。  
令人惭漂母,三谢不能餐。

后者写道——

堂前扑枣任西邻,无食无儿一妇人。  
不为困穷宁有此?只缘恐惧转须亲。  
即防远客虽多事,便插疏篱却甚真。  
已诉征求贫到骨,正思戎马泪盈巾。

李白的诗固然也表达了对田家女的同情,但“令人惭漂母”一句一下子暴露出诗人自负王霸之才的高在上态度,仍不脱传统才士个人英雄主义的抒情模式。杜甫的诗则完全放下了士大夫的架子,那样设身处地地为战乱时世里的“无食无儿一妇人”设想——我记得这是杜甫写其在夔州搬家的诗,据说吴郎是老杜不得不将女儿托付与之的女婿,而此时已近穷途末路的老诗人仍然体贴入微地关怀着一个无亲无故的老妇人,写下了这首再三叮嘱吴郎善待老妇人的诗作,其人间关怀之伟大,让人至今深为感动。这才是杜甫抒写的生活经验和人间关怀之超越既往、忧愤深广之所在。老杜之诗几乎篇篇可读且多百读不厌者,道理就在于此。

可惜的是,中晚唐以至宋元明清诗人,虽然大都推崇杜甫的诗作成就,却罕有人认识到杜甫的这个诗学态度的转换才是他的诗作之所以伟大的真正根源,他们学杜只得其皮毛,骨子里爱好的还是李白式的抒情。中唐的两大家元稹和韩愈是最早推崇杜甫的人,可是元稹赞誉的仅仅是杜甫“尽得古今之体势,而兼人人之所独专”(《唐故工部员外郎杜君墓系铭并序》)的艺术完备性,所以元好问批评他“少陵自有连城璧,争奈微之识碣砮”(《论诗三十首》之十)。韩愈从杜甫那里学到的也只是以文为诗、排比铺张等技巧而已。到了宋代诗人,如你所说,他们以日常生活经验

为诗的抒写态度,当然是从杜甫那里学来的,但问题是他们所写的“日常生活经验”仅限于士大夫的“日常生活经验”范围,并无杜甫生活经验的丰富性和关怀的深广度。究其实,宋代诗人的日常生活经验稀松平常,仍局限于士大夫的小趣味,他们用心的乃是取法杜甫不惜拗曲破格的语言技巧来使自己平凡的生活经验显出一些“不平凡”的色调,这不过是皮毛的技巧,并非杜甫的真用心。这也就是从梅尧臣到黄庭坚苦学杜甫终于不惬人意的原因。我们读梅尧臣的如厕诗等固然不免觉得无聊无味,即使读黄庭坚古雅的《题竹石牧牛》之类诗作,也觉诗意无多、抒情勉强得很。事实上,黄庭坚及江西诗派诗人较佳的诗如《登快阁》等等,仍接近于李白的抒情范式。所以,张戒和严羽虽然看到了宋诗的问题,但其诗学理想仍是盛唐诗,那其实是不可再现的辉煌和无法返回的老路。

同样的问题也存在于宋词中。宋词在发展中的确一直有很强的坚守“词之初”的“守体”“尊体”势力,从周邦彦、李清照到姜夔和吴文英,都持守着词别是一家的守律婉约侧艳传统。但如你所说,也有从苏东坡到辛弃疾的大力拓展,他们自觉到文人词其实是一种新诗体,词要进一步发展壮大,必须也可以向诗看齐,由此他们拓展出了词的豪放一派。你因此认为“苏、辛一派的文人词,无所不写,无所不包,实际上已成为宋诗的一体”,这看来是词的康庄大道了,可是你又说:“词的文人化过程之所以没有走上康庄大道,就是因为周、姜一派终于占了上风,而成为词的正宗。”(《宋词的再评价》)。这逻辑让我不大能够理解——在词的自由竞争中,既然已有苏、辛开出的豪放一条正路,这条康庄大道怎么就必然地会被周、姜的婉约一派压下去了呢?难道在词的领域里起作用的当真是“以小博大、以弱胜强”的逻辑吗?!余窃有疑焉,或许你说的并非真正的原因。在我看来,宋词中最近诗的豪放派词,其问题也正如宋诗,它所看齐的追慕的只是以李白为代表的古典浪漫派一路抒情诗的范型——苏、辛的词不就是古典浪漫派抒情诗的词化版吗?!在这方面,我有一番不忍回首的阅读经验。1978年我上大一时读了选本里的辛词二三十首,喜欢得很,适逢邓广铭先生编注的《稼轩词编年笺注》也



在那年重版,于是立即托同学从书店抢购一册,赶紧拜读,结果是读了一小半就读不下去,后来勉强读完了,再后来复购复读不止一次,印象都不大好。我曾经为此再三反省,还是不得不承认选本好些,辛词的佳作也就那二三十首,词全集里的重复和敷衍之作太多了。而推原稼轩之所以如此,还是因为他的“以诗为词”所追慕的乃是李白所代表的浪漫抒情诗风。诚然,由于稼轩确是爱国将领而且的确是干才,所以他的浪漫抒情也确实写出了一些沉郁悲壮的好词,但如此浪漫抒情的诗风在词作里是不可持续的,反复歌咏就不免单调以至浮夸了。当然,稼轩也向杜甫和韩愈学习,以文为词、以议论为词、大掉书袋,非常潇洒自如地抒写自己的日常生活经验,但那只是士大夫的日常生活经验,在经验的开掘和关怀的深化上,并不具有杜甫的深度、广度和诚意,而更近乎李白的率性抒写,甚至使词堕为随意应酬人情之具,写了大量可有可无的寿词,大大降低了词的抒情品格。换言之,以稼轩为代表的豪放派词,并没有完成由浪漫的个人抒情向蕴含深广人间关怀的生活经验抒写之转换,于是,最有可能成为“词中老杜”的辛稼轩终归止步于“词中李白”的境界。后来那些学稼轩词的人如刘过,并无稼轩的经历和情怀而勉强为之,也就只剩粗豪和狂放了。

总之,在我看来,宋诗和宋词的成就之所以不如唐诗,其原因是一样的——都没有认清在李白的总结性辉煌抒情之后杜甫的经验抒写的转折和开拓意义,因而陷入当转未能转的困局。但此意很可能只是我这个古典文学爱好者的臆测之词,此处聊述所见,略慰老吕之苦辛吧。此信从早写到晚,耗费整整一天一夜的光阴,刺刺不能自休,也够你看一阵的了,一笑。

专此奉闻,即祝安好。

志熙拜上

8月28日晨

发件人:吕正惠

发送时间:2019-09-12 21:43

收件人:解志熙

主题:回复:关于唐宋文学

志熙:

你在这么短的时间之内,就读完我的新书,

并且写了这么长的评论,让我非常感动。自从我在1992年加入台湾的“中国统一联盟”之后,我就被台湾文化界归为“统派学者”,认为我的文章充满了“政治性”,不需重视,我在台湾就成为文化界的边缘人物。后来,经大陆一些朋友的帮忙,我的文章开始在大陆刊物和网站上发表,逐渐有人阅读,我才终于摆脱“孤立”状态。不过,我到底出身于台湾,大陆学者和朋友对我比较客气,大陆读者对我的背景也比较陌生,加上我又不上网,很少读到读者的反应,所以我其实是很少受到评论的人。一个写作者,总是希望能得到一些响应,所以你的响应特别让我感动,如庄子所说,一个长期离群索居的人,闻跬音则喜。只是每日陪侍老母,回复难以一挥而就,且容我慢慢写来吧。

1990年代台湾对中国文化的藐视性的评论可谓铺天盖地,而1980年代中期以来的大陆就是西化派当道了,他们对中国文化的评价也好不到哪里去。从那时开始我就立誓要为中国文化平反。我比较喜欢历史,对中西历史事件比一般人要熟悉,所以我主要重新阅读许多历史著作,借此思考中西文明的差异。作为中国人,我们一定会注意到中国文明的绵延性,以及中国历史上长期大一统的独特现象。我研究的是唐宋文学,从这个范围来思考,我终于醒悟,经过两晋南北朝的大动乱,中国重新恢复统一,是世界史上少见的大一统,隋唐的大一统,其重要性决不下于秦汉的大一统。我们中国人从小熟读唐诗宋词、唐宋古文,我们很少意识到,唐宋文化是和先秦两汉文化同时并存于我们的思想之中,他们其实是和秦汉的大一统及隋唐的大一统相呼应的。两次大一统既有延续性,又有其差异性,将这两者加以比较,对中国文明的特质会有更清楚的认识。经过长期的思考,我写了《中国文化的第二个经典时代》和《韩愈〈师说〉在文化史上的意义》这两篇文章。我很高兴你很赞同这两篇文章的基本看法。

关于大一统,我们两人的看法基本上是一致的。中国具有世界上最大的农业区,不论是两河流域、尼罗河流域、印度河流域都不足以相比。而且,中国广大的农业区被四周的高山、沙漠、大海所包围,相对来讲比较孤立,所以长期以来循着自己的模式往前发展,不像两河流域、埃及、印度

那样频繁受到外来势力的侵犯,所以能长期保持独立与自主。另外,中国的农业区,是从黄河流域扩展到长江流域,再扩展到洞庭湖、鄱阳湖以南,最后扩展到海南。当一波波的塞外游牧民族冲进黄河流域,黄河流域的农民不断地往南迁徙,最后终于让中国的农业区扩展到海南,达到了极限。这么庞大的农耕文化,就是中华文明的基础。你说,中国“这种得天独厚的地理—经济环境使得统一成为中国这片大地上最节约社会成本也最便于经济民生的政治选择,所以统一的确是民心所向”。此言真是深获我心。中国在每一次的长期分裂之后,只要出现一股可能统一的核心力量,各地的割据政权几乎都立即败降,原因很简单,农民只想过和平安定的日子,不想打内战,不愿意支持那些不想统一的割据政权。

我从小就听到一种讲法,说西方实行民主政治,政权和平转移,所以战争很少,中国常常改朝换代,因此战争不断(我好像记得钱穆在某一本书中也谈到这种讲法,并且加以批判)。这真是胡说八道,是对历史的全然无知。不说别的,单说近代西方。自从西方近代民族国家形成以来,各国之间不断的争霸,战争绵延不绝。汤因比就曾说过,欧洲自十六世纪至1914年,只有1559—1568、1648—1672、1763—1792、1815—1870、1871—1914这几个短暂的全面和平时期,其他时间都在打仗(参看《历史研究》,上海:上海出版集团,2010年版,第859页)。欧洲争霸战最后酿成惨绝人寰的两次世界大战,这还没有把他们在海外发动的殖民战争算进去。中国的每一个朝代,除了少数例外,一般都可以维持两百多年。相比来讲,中国的改朝换代战争相隔的时间比较长,分裂的时间比较短,所以中国历史上的战争,主要是和塞外游牧民族的战争,内部其实以和平为常态,游牧民族最终也都一一融汇于华夏文明之中。我还记得,李零曾经说过,西方的战争远比中国多得多,所以他们写《世界战争史》,只重视西方,因为西方的战争的确很发达,波澜壮阔,充满戏剧性。这也间接证明,中国文明远比西方更重视和平。确实如你所说,大一统最节约社会成本,最便于经济民生,所以早在南宋时代,宋、金的人口合起来已到达一亿(这是何炳棣的讲法,现在已得到学界承认)。

我写完博士论文以后,对晚清、“五四”以来关于唐宋文学的一些主流看法逐渐产生怀疑,主要问题有两个:一、贬抑韩愈,二、抬高宋词,贬低宋代诗文。汉末以降,佛、道盛行,儒家势力衰微;中唐之后,儒家思想逐渐复兴,韩愈是关键人物。宋代以后,儒家的正统地位完全确立,因此,宋人都推尊韩愈。晚清以来,中国人逐渐受到西方思想影响,一方面开始反封建、反儒家,另一方面又推崇所谓民主,认为思想应该多元化,不应定于一尊。这种思潮自然有其现代的合理性,但对孔子、宋明理学、韩愈的批判显然简单化了。只是孔子与理学已经深入中国的人心,再怎么样批判,都无法加以撼动,而韩愈只是一个文学家,因此,遭受新文化派的批判最久最深。我写博士论文时,熟读韩愈诗文以后,发现我越来越喜欢韩愈这个人,而且也完全了解,在唐代大一统之后,如果要维护社会秩序,一定要重新确立儒家的正统地位,在这方面,韩愈的贡献最大,他实在是中国文化史上极为重要的一位人物。在大陆的古代文学研究界,为韩愈抱不平的人大有人在,但似乎还无法完全恢复韩愈的地位。你对我的看法非常支持,而且在信中为此讲了许多话,可见你也是拥韩派,让我非常高兴。

“五四”新文化的代表人物,如陈独秀、胡适,都赞成简单的文学进化论以至文体进化论,反对古代诗文用典繁多,不够平民化,因此矫枉过正,常常以少用典甚至不用典作为评判文学优劣的标准(连王国维都如此)。他们从来就没有想过,如果西方文学把希腊神话和基督教经典中的典故全部去除,那么西方文学还有什么深度可言。既然如此,如果我们抛弃自己的文化经典,抛弃了我们传统思想的固有因素,那么,我们的新文学就充满了我们刚刚接受而来的、还处于皮毛阶段的西方思想,这样的作品怎么会有深度呢?“五四”新文学运动还有一种偏见,即认为文学一定是要“纯粹”的。他们根本不了解,即使在西方,“纯文学”的观念也是在浪漫主义兴起以后才逐渐产生的。就是在这观念的作祟下,他们贬低古文,又认为宋代诗歌是纯粹的士大夫作品,不够平民化,因此他们就推尊最接近白话的宋词。

最奇怪的是,跟白话式的宋词一起流行的,竟然还有晚清常州词派以来特别被抬高的周邦

彦、姜夔、吴文英、王沂孙一派的既重格律、又不断用典的词人。这种风尚本来应该是“五四”新文学家特别反对的,但婉约派词风和常州派词学的影响力却至今未衰,实在令人大感意外。我的朋友常说,我因为看不懂他们的词才反对,其实他们的词我绝对读得懂,而且承认他们有某种艺术性,但把这些人,特别是吴文英和王沂孙,推尊为宋词大家,我很难认同。

最后要谈到你对宋诗和稼轩词的批评,你认为他们作品所描写的经验,太过囿于士大夫的生活和趣味。你的看法非常深刻,宋代以后一切的士大夫文学都有这个缺陷。我原来非常沉迷于诗词中的世界,但1970年代台湾逐渐面临政治、社会的巨变时,我开始关心现实政治,突然对诗词感到厌烦。当时我在一篇短文中曾经这样讲,“仔细观察传统文人的生命形态,我们可以说,孤独感来自于生命的虚掷与浪费,来自于生命的落空所导致的自我认定的困难。当生命即将消,在‘日月掷人去’那种不容自己控制的时间的逼迫下,深深体会到‘有志不获骋’的创伤,这时,一种难以言喻的孤独的暗影就会袭上心头。这种孤独是传统文人一切的寂寞感的总源头”。我又说,“当然,传统文人也有他们发泄生命的方式,他们可以纵酒,在酒精中‘飞扬跋扈’,显现出生命力的本质依然存在,他们可以肆意挥毫,把胸中的不平之气泄之于外,留下许多嵒崎磊落的书法。他们可以吟诗填词,把长期的郁闷与孤独表现在文字上,写出许多后世传诵的名作。所以这一切,综合地凝聚在纵酒高歌、当席挥毫、诗篇滚滚而出的诗仙李白这一形象上”。当时我正在旁听高友工教授的课,他在课堂上一再鼓吹中国的抒情传统,我很不以为然,因此,花了很长时间写了一篇《抒情传统与中国文学形式》,大力抨击弥漫于士大夫作品中的抒情质量,这是我早年自觉比较满意的一篇文章,那时我所向往的是西方文学中的悲剧精神。

十多年后,我就碰到了充斥于两岸的对于中国文化的批判与毁谤,又反过来想要为中国文化讲话。在那一段非常苦闷的时期,我有几个月时间天天读东坡文集,竟然有了另一种体会。在宋代那种政治环境下,一个士大夫要真正能够“行道”,根本是不可能的,即使受到神宗重用的王安

石也不是真正行了他的道(这一点是要详细论说的,目前我没这个能力)。这个时候,他们要如何自处呢?我读东坡黄州、惠州、儋州的作品(包括书简),受惠良多。一个人在那种环境下还能活得自在,一点也不颓唐,真不容易。我对稼轩也非常同情,那么大的才干,那么强的生命力,被迫长期赋闲,如果不纵酒挥毫,不发疯才怪。不过,你所指出的稼轩词的缺憾,确实击中要害,不能不承认。最重要的是,你指出了豪放派的词所以没有发展得很好,并不纯是因为受到姜夔、吴文英一派词人的挤压,基本的关键还是在士大夫的心态,我原来的想法是应该修正。顺便说一下,我在读东坡时,也读了一点黄山谷,没想到也越来越喜欢。如果要我细读吴梦窗,我宁可读山谷,我觉得宋代士大夫人品端正,为人正直,知道怎么忍受生命中的缺陷与“不可能”,黄山谷是典型的例子。你对江西诗派的批评,我也能理解,但我们中国至今也只能出现一位杜甫,这实在无可奈何。

另外,我为宋诗打抱不平,其实真正的意思是要为宋代诗、文打抱不平。一般文学史中,花在讲宋词的篇幅,都远远超过讲宋代诗、文的部分,实在是太偏颇了。我没有想到过,宋代古文和宋代诗歌到底哪一部分的成就较大的问题,因为它们视为一体。你认为古文的成就胜过宋诗,我觉得这个问题好像不是很重要。我想强调的是,宋代诗、文是宋代文学的主殿,而词只不过是“偏殿”而已。虽然宋代士大夫文学的“平民性”远比不上杜甫,但在宋代,士大夫和农民的距离还不是很大,因为科举士大夫这个群体是在宋代才完全成型的,很多士大夫都是因为考上进士,才从农民阶层晋升的,而且很多人退休以后还是作为地主阶级回到农村居住。苏轼和黄庭坚都说过,如果他们没有考上进士,他们就是农民。明清以后,士大夫和农民的界线就比较深,所以士大夫文学与农民的距离就更大了。这也是宋代诗、文远胜明清诗、文的原因。

我对中国士大夫文学抒情精神的重新评价,和对西方文学的重新思考有密切关系。西方近现代文学的基本出发点就是对于个人自由的推崇,而所谓个人自由,就是要让每个人的能力发挥到极限,尽可能不受到社会的限制。这种理想说起来很好听,做起来后果就严重了。西方文明因个

人自由的无限发挥而国力增强之后,再下来他们就可以“自由地”去征服世界上的任何地方,占领人家的土地,奴役人家的人民,掠夺人家的资源,在这种情况下,西方就会批评被征服者,说“谁叫你们不争取个人自由,谁叫你们忍受专制统治”。说白了,所谓西方自由主义,就是尽力发挥个人的欲望,征服世界上所有的一切。这种文明在文学上的极致表现,就是十九世纪的西方小说。我曾经在一篇文章中写道:

从西方现代小说所以产生的社会背景来看,我们就能理解西方现代小说的特质。现在我觉得,西方现代小说最精采的人物描写(特别是那种极其精细的心理分析),根本的出发点还是对于个人欲望的极端重视。从中产阶级兴起的背景看,这是从私有财产的重视,逐步发展到工业化及法国大革命后对财物积累的极大兴趣,最后变得像巨兽一样,贪婪的想要据有一切。读巴尔扎克和后期的狄更斯,我们可以清楚地看见这个巨兽的出现。狄更斯极端痛恨这一头巨兽,但对此无可奈何,为此阴郁不已;而巴尔扎克则以兴致勃勃的眼光看着巨兽如何一步一步地形成,既充满了赞叹,又深深怀着恐惧与悲悯之情。说到底,这头巨兽无非是中产阶级‘英雄’的异化而已。

这个在十九世纪上半期业已形成的中产阶级巨兽,事实上是持续了至少三百年以上的历史发展的成果,从意大利的地中海商人,发展到西班牙、葡萄牙的地理大发现,英国、荷兰、法国的海外冒险,再到英国工业化与法国大革命。它的故事是太复杂、太生动了。对这些故事,巴尔扎克和狄更斯,以及十九世纪的重要英、法作家不可能不熟悉。想想看,十八世纪的迪福就能写出《鲁宾逊漂流记》,比他看了更多历史事件的巴尔扎克和狄更斯,当然会发展出情节更为复杂的大部头小说。为了描绘这个庞大的、几乎难以掌握的社会,巴尔扎克和佐拉愿意倾其一生来写《人间喜剧》和《卢贡·马喀尔家族史》,这本身就具有象征意义——巴尔扎克和佐拉似乎也就成了西方中产阶级兴起过程中的文学领域的“英雄”。(《抒情传统与政治现

实》)

我也会因此想到莎士比亚四大悲剧,那是产生于文艺复兴时期个人主义英雄时代的悲剧。不论是麦克白、李尔王,还是奥塞罗,都是充满欲望的人物,最后欲望压碎了他们,酿成了悲剧。哈姆雷特清醒的认识到,欲望可以促使人杀掉自己的丈夫或大哥,然后奸夫淫妇结合成为国王和王后,而这两人分别是哈姆雷特的叔父和母亲。当哈姆雷特知道这一切,对人生的失望让他对复仇再也不那么感兴趣。如果说,巴尔扎克描写的是资本主义的金钱恶魔,那么,莎士比亚所写的就是尚未被金钱完全控制(那时候西方资本主义刚在兴起,金钱的累积还不够多)的“人的欲望”的心中之魔。

中国人早就知道“欲不可纵”,所以很早就开始提倡中庸之道,要求喜怒哀乐“发而皆中节”。一个是“节欲”的文明,一个是“纵欲”的文明。鲁迅说:“我看中国书时,总觉得就沉静下去,与实人生离开;读外国书——但除了印度——时,往往就与人生接触,想做点事。”(《青年必读书》)这是从缺点论中国文明,从优点论西方文明。从文学看也是如此,中国文学平稳雅致,优游从容,西洋文学波澜壮阔,惊心动魄,看起来似乎优劣立判。从文明选择的角度来看,我们是要选哪一种呢?三十几岁时,我极度喜爱西方的悲剧性作品(主要是小说),将近六十时,我重新认识了理性而且智慧的宋代士大夫,他们知道人生是不可能圆满的,却能以极清明的理智安排自己的生活。我同意你批评的他们的缺点,但也许只能二选一。当然,宋代士大夫可以走杜甫的大道,可惜他们的胸襟都比不上杜甫,确实让人感叹。

我那篇《中国文化的第二个经典时代》忘了提及曾经影响我最深远的宋代文化经典——司马光的《资治通鉴》,这是无论如何赞美都不为过的伟大历史著作。从这本书就可以理解,中国文明如何把智慧建立在对漫长历史的认识上,这和西方文明把知识与真理建立在理论的建构上,也构成绝然的对比。我比较敢肯定的说,我们对于世界的认识,是逐步走过来的、逐渐积累起来的,而不是突然发现上帝或真理而得到的,我们是实践论,西方是形上学。

没想到我也写了这么多,感谢你的支持,感

谢你的鼓励,我会继续努力。明天是中秋节,就抄上最能给我们安慰的几句东坡词:

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此信断断续续写了好几天,聊报你的认真阅读之忱吧。

正惠

9月12日

发件人:解志熙

发送时间:2019-09-13 10:10

收件人:吕正惠

主题:回复:关于唐宋文学

老吕:

今早起来,把你的复函又仔细地看了一遍。你对中西文学以至文明的比较,我完全赞同。引起我兴趣的,乃是你说:“最奇怪的是,跟白话式的宋词一起流行的,竟然还有晚清常州词派以来特别被抬高的周邦彦、姜夔、吴文英、王沂孙一派的既重格律、又不断用典的词人。这种风尚本来应该是‘五四’新文学家特别反对的,但婉约派词风和常州派词学的影响力却至今未衰,实在令人大感意外。”恰巧我也关注过这个问题,这里就补说一下我的感想。

在我看来,常州派的词学把周邦彦、姜夔、吴文英、王沂孙一派既重格律、又不断用典且一贯好为侧艳的词抬高为词的正统,这其实是将一种经验性的词之风格高抬为先验性的词之本质——或可称之为词的原教旨主义吧。但他们显然也意识到这种词毕竟格局小、意境浅,所以便发明了一种读不破体的读词法,即谭献所谓“作者之用心未必然,读者之用心何必不然”,谭献的发明导源于张惠言把温庭筠的《菩萨蛮》解释为有屈原“《离骚》‘初服’之意”之类寄托的“创造性误读”。这种有意的误读,后来成为守体尊体一流词学家的拿手好戏。直到前几年还有人讲特赞梦窗词的什么“骚体造境法”,几近于“痴人说梦”却自以为是“独得之秘”。更值得反思的是,在常州词派及其近现代的传人那里,这种词的读法竟然演变成了词的写法,他们以为只要坚守香草美人的修辞传统就足以传达出深广的别样寄托。我曾经以沈祖棻三十年代开笔的词作《浣溪沙》为

例,揭示了这类词人面临的尴尬困境——

沈祖棻被公认为李清照之后最杰出的女词人,她的词作确实出色当行,如1932年春她在大学词选课上的第一篇习作《浣溪沙》就出手不凡:“芳草年年记胜游,江山依旧豁吟眸。鼓鼙声里思悠悠。三月莺花谁作赋?一天风絮独登楼。有斜阳处有春愁。”这首词让她的词学老师汪东激动不已,四处为之延誉,使年轻的女词人获得了“沈斜阳”的美名。这确实是一首言近旨远的旧词,其时“九一八”事变发生不久,国民党政府不事抵抗,故都新京的南京市里仍然到处莺歌燕舞,仿佛江山依旧,但年轻的女词人却不随时浮沉,而有悠悠鼓鼙之思,她的春愁也非一般儿女之情,而乃对民族危机的感怀——据后来成为其丈夫的程千帆先生的笺释,“末句喻日寇进迫,国难日深。”这笺释自然是可凭信的,但问题恰在于如果没有这样的笺释,读者是很难从“有斜阳处有春愁”这样出色的旧词句和典型的旧意象里感受到如笺释所说的新时代意识。这其实并不是读者的接受能力问题而是由于“旧瓶装新酒”局限了作者——人们即便借助笺释得以理解作者的深层寄托,仍然会感到用那样的旧词句表达这样的新寄托实在捉襟见肘、难免牵强。所以,这一词例固然表明在现时代要写出像旧词一样的旧词是完全可能的事情,但它也同时证明要使词这种传统的倚声之道传达新时代的心声,那即使是才华杰出如沈祖棻者也难望运用自如的。(《暴风雨中的行吟——抗战及四十年代的新诗潮叙论》)

其实,被奉为近代词学大师的朱祖谋所为“彊村乐府”,也是如此作词的。看他一个大老爷们,一旦写起词来,却装扮成一个扭扭捏捏的小女子或老怨妇,真是何苦来着,岂不可笑杀人也么哥!可是,婉约派的词风和常州派的词学,却也深深地影响了现代中国的所谓“现代派诗”,这也是胡适和冯至之所以批评三十年代的“象征派—现代派诗”的原因——这个说来话长,大过节的,且罢且罢。

中秋节到了,祝老伯母、嫂夫人和老吕兄节

日快乐——我也得给妻女做鱼煮虾去了！

志熙

9月13日上午

发件人：吕正惠

发送时间：2019-09-13 16:01

收件人：解志熙

主题：回复：关于唐宋文学

志熙：

中秋节还麻烦你反复阅读我的文字，并代为订正，你所订正的地方我都同意。

常州词派和晚清词人进入民国之后的持续影响，你好像不止在谈沈祖棻时有所讨论。的确，关于这一派学者用张惠言的解读法释读梦窗、碧山的词，有时候显得很好笑。有些人还变本加厉地把柳永、周邦彦和姜夔的全部词作都加以编年，将一些很简单地写歌妓的词都解释为与柳、周、姜生平中的某一件事相关以至专为某一个女人而作，如此滥用考证，荒唐至极。这种著作还被人大加吹捧，宋词研究界如此变态，实在让人忍俊不禁。至于朱祖谋的“彊村乐府”之类，不过是进入民国的遗老不愿意接受民国现实的哀吟而

已。当代学者刻意别寻寄托的词学研究更是可怜无补费精神。以后有空了，我们可以合作写一篇文章谈这个问题。

台静农先生也喜欢沈祖棻的词，他送我的唯一一幅字，写的就是沈祖棻的三首词，因为是业师手书，我看得很熟。记得第一首是《鹧鸪天》，我至今还能背出：“何处清歌可断肠，经年止酒剩悲凉。江南春水如天碧，塞上寒云共月黄。波渺渺，事茫茫，江乡归路几多长？登楼欲尽伤高眼，故国平芜又夕阳。”这是沈祖棻抗战时期流亡四川的作品，清歌丽词，感慨婉转，显然北宋格调，但很难表达一个现代人面对国不成国之现实的沉痛感。你说沈祖棻的《涉江词》“固然表明在现时代要写出像旧词一样的旧词是完全可能的事情，但它也同时证明要使词这种传统的倚声之道传达新时代的心声，那即使是才华杰出如沈祖棻者也难望运用自如的”。我觉得这是比较公道的话。

祝你们全家中秋团圆其乐融融。

正惠

9月13日下午

**作者简介：**解志熙，清华大学教授，主要从事中国现代文学研究。

吕正惠，先后任台湾清华大学与淡江大学中文系教授，主要从事唐诗与台湾现代文学研究。